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:康得新或公司)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以专人送达、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,实际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(含独立董 事 3 人参与表决)。会议由邬兴均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、 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赞成6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<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赞成6票, 弃权0票, 反对0票。

经审议,同意取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<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案>的议案。同时取消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审议。

2、会议以赞成6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中审众 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年审机构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赞成6票, 弃权0票, 反对0票。

经审议,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年机构的议案,聘请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,聘期一年。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或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年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。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年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0月30日



